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

被告 鉍焊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冠豪

被告 徐華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鉍焊工程有限公司、李冠豪、徐華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4萬8,5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審理中變更為李嘉祥，並經原告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鉍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鉍焊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邀同被告李冠豪、徐華伶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7年12月1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1 1.41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02 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03 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
04 計違約金。詎被告鉍焊公司自113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
05 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24萬8,588元及如
06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7 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5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7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8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9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查詢
20 單、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為證（卷第15
21 頁至第33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
23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4 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
2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黃雅慧

04 附表：
05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324萬8,588元	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